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93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黃勤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38元，及其中11,074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36,941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31,774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26,708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19,27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17,76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4,48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13,55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8,35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8,35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

